县政府决定部门间划转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813项）

# 一、县新闻出版局（县文广新局转入13项）

# （一）行政许可（3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 与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二）行政处罚（7项）**

1.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4.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5.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6.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7.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四）其他职权（2项）**

1.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2.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转入10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子项：

1.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2.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3.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二）行政处罚（9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社局转入1项）**

**（一）行政检查（1项）**

1.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四、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规划办转入共计115项）**

**（一）行政许可（42项）**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5.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6.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8.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9.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13.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4.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5.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6.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20.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1.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2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6.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2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30.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31.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32.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33.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34.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3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36. 木材运输证核发
37.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8.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39.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40.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41.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4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60项）**

1. 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2.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3.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4.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5.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6. 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7.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8.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9.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10.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11.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2.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13.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14.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15.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16.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17.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18.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19.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20. 在自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等，排放污水废气、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2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2.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23.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24. 饭店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25.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6.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7.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8.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9.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30.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3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32. 破坏、损毁野生植物及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处罚
33.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34.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5.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6. 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37.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侵占、破坏种植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3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0.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41.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4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43.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4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45.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6.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47. 违反法律规定，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48. 违反规定，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49.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50.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51.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用火的处罚
52.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53.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54. 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和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55. 有关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56.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58.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59.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60. 作为良中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 收缴采伐许可证
2. 盗伐、滥伐、毁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任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3.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4. 封存、没收、销毁未按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5.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6. 义务植树

**（四）行政征收（1项）**

1.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行政检查（2项）**

1. 对退耕还林进行检查
2. 对森林防火区内防火建设进行检查

**（六）行政给付（3项）**

1.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给付
2.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偿支出

**（七）行政确认（1项）**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五、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转入118项并拆分为188项）**

**（一）行政处罚(188项）**

* + - 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 对建筑施工企业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6.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1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13. 对施工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14. 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5.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7. 因对工程建设、检测单位罚款处罚而对单位直接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处罚
			18. 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9. 单位和个人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和勘察、设计的图章、图签，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2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执行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24. 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和职称证书，或私自为其他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25.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2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27.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或不执行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29. 对施工单位擅自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3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32.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3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35.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36. 对工程监理单位因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3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38.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3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4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41.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4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4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4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4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4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47. 对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8. 对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4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5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51.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52.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53.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54.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55.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56.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57.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5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59.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60.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61.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62.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63.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64.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65.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66.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67.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68.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69.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70. 对招标单位应招标的工程并未招标的处罚
			71. 对招标单位隐瞒工程真实情况(如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投资、材料的保证等)处罚
			72. 对招标单位泄露标底、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73. 对投标单位不如实填写投标申请书，虚报企业资质等级的处罚
			74. 对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的处罚
			75. 对招标单位定标后，逾期拒签承包合同的处罚
			76.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77.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78. 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79. 对建设单位不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的处罚
			80.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处罚
			8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8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8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8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8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87.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8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8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90. 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9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处罚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处罚
			96.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9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9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99.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100.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10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102.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10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
			10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05. 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处罚
			10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107.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108. 评标专家违法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109.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110.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中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111.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1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113.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114.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115.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116.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处罚
			11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118.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119. 招标投标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处罚
			120.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121.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应当回避而参与评标的处罚
			1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124.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125.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26. 招投标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处罚
			12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时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处罚
			128.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129.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130. 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处罚
			131.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32. 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33.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34.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要求，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135.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36.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137. 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处罚
			138. 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39. 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140. 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处罚
			14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142.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4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14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4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46.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14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48.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申请资质等级的处罚
			149.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5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5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52. 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153. 对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54.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55.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156.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157.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58.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59.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60.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161.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62. 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供水企业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163.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164.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65.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166.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167.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168. 燃气器具未经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气源适配性检测，或者不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进行销售的；不能保证安全稳定供气的；无故停止供气的；向无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强制用户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的；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169.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170.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171. 对招标人下列行为的处罚：（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2）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3）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4）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5）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6）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7）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9）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10）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11）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12）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1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处罚
			172. （1）招标代理机构未取得相应资格、超越资格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破坏其密封的；（3）对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单位接受委托编制与其招标项目有关的投标文件的；（4）对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标底、参与编制与其招标项目有关的投标文件的；（5）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173.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74.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175. 在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在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在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在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176.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77.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78.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7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180.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18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182. 有下列行为的处罚：（1）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2）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3）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183. 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184. 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处罚
			185. 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186.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水质检测材料和设备造成事故的处罚
			18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88. 违反《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六、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农机局转入共计141项）**

**（一）行政许可（10项）**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6. 农机牌照的核发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9.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审核
1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队资格审核

**（二）行政处罚（101项）**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2.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包括四个子项：➀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➁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➂转让、租借种畜禽许可证的处罚
3. 对使用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4.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包括四个子项：➀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➁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➂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④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6.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畜禽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8. 对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禁用药物或其他化合物和对将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9. 对有关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10.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11. 对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和对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1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或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3.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4.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法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肉品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15.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8.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19.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2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21.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2.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23.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24.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25.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26.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以及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27.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28.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29.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30.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31.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33.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34.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5.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6.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3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8.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9.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0.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1.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时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4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43. 对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证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4.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味精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7.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8.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规定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0.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51.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52.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5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5.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5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58.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59.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60. 对用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6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6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63.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64.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65. 对违规使用兽药的处罚，包括四个子项：➀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➁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➂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④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6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6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6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69.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7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7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72.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7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74.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动物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7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处罚
76.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77.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78. 对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处罚
79.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80.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8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8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83.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条例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84.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处罚
8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8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88.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89.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90. 对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处罚
91.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9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9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有关规定的处罚
9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9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9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97.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及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8. 对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乘坐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9.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00.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对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01.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3项）**

1.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2. 不按规定处理病害畜禽及废弃物的代履行
3. 对不按规定免疫接种的代作处理
4. 隔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5. 代清洗、消毒运载工具
6. 逾期不履行处罚加处罚
7.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8. 查封、扣押假、兽药
9.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查封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10.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备；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11.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1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强制
13. 对违反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规定载人行为的强制

**（四）行政征收（1项）**

1. 征收代作处理费

**（五）行政检查（8项）**

1. 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3.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4.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 畜产品监督抽查检测
6. 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的检查
7. 对农机牌照的年度检验
8. 对农机驾驶员证的审验

**（六）行政确认（3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损失、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确认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确认
3. 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过程中发生的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七）其他职权（5项）**

1. 执业兽医资格确认审核转报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备案
4. 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5. 对畜牧兽医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七、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县安监局职业安全、原教体****局转入共计31项）**

**（一）行政处罚（29项）**

1.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
2. 用人单位等违反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规定的处罚
3. 用人单位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有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4.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5.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6.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规定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1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4.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5.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8.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9.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2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22.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2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2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26.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2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2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29.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1项）**

1.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行政检查（1项）**

1.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查

**八、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人社局转入共计33项）**

**（一）行政给付（17项）**

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2.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8.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10. 至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1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1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4.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 给付

**（二）行政确认（3项）**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三）其他职权（13项）**

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2.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帮扶
3. 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
5.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费用支付
6. 退役士兵和士官转业接收安置
7. 新评、调整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残疾等级的审核上报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认定
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审核上报
10. 革命烈士褒扬工作
11. １-6级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
12. 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
13.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

**九、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公安局消防大队、民政局转入共计66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审批

**（二）行政处罚（48项）**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3.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4.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5. 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6.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7.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8.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0.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13. 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1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16.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17.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18.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19.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20.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21.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22.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23.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24.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25.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26.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2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28. 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罚
29. 在建高层建筑内违规设置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处罚
30.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影响消防安全的严重问题但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31. 擅自改动高层建筑消防设计的处罚
32. 擅自改变避难层（间）使用性质的处罚
33. 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处罚
34. 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35.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36.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37.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38. 单位未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39.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40. 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41.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4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43. 建筑物施工没有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44.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45.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46.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47. 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48.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3项）**

1.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的临时查封
2. 对影响消防安全行为的强制执行
3.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四）行政检查（5项）**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4. 对单位（包括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5. 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1项）**

1.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六）其他职权（8项）**

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3.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4.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5.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6. 地震行政复议
7. 救灾资金、物资分配管理
8.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与管理

**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药监局、盐业局、发改委转入共计204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185项）**

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7.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9.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11.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1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16.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7.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18.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9.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20.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21.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2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23.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2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2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2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28.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3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1.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32.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3.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药品说明书的要求低温、冷藏储存药品，违反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的处罚
3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36.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37.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38.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3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40.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1. 对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2.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43.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45.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46.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47.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8.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49. 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5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51. 对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2. 对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3.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54.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5.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56.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5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9.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60.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61.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62.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63.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64.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定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药品安全法》规定要求的，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65. 对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66.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67.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68.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69.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7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71.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72.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73.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74.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75.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76. 对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77.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78.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79. 未依照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80. 对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81.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8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83.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84.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书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85.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86.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87.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88.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89.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90. 对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者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9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92. 对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今后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93.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94.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95.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96.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97.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98. 对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99.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00.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01.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02.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0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04.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05.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06.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07.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08.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09. 对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11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对许可申请人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11.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12.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坑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日制品的；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11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114.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115.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116.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1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18.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120.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121.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122.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123.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124.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125.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经整改处罚，责令限期改正，仍无改进的处罚
126. 对生产企业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者批准文号的处罚
12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12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12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130. 对明知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3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132.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13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13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13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13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13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13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13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14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14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处罚
14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14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14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14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46.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47.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148.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4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150.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市场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151. 对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152. 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153. 对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154. 对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少于6个月的处罚
155. 对违反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的处罚
156. 对违反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规定的处罚
157.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58.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处罚
159.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的处罚
160. 对“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处罚
161. 对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的处罚
162. 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163.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164.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65.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的处罚
166.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167.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168.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169.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170.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171.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172.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173.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74.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175. 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176.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177. 盐产品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178. 不按照规定购销食盐的处罚
179.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180.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181. 销售禁止作为食盐的盐产品的处罚
182.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利用盐土、硝土、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183.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184. 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185.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9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2.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7.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8. 查封或扣押违法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以及与盐业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
9.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四）行政检查（7项）**

1.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抽样检查
4.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5. 价格监督检查
6. 对化妆品卫生监督检查
7.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五）其他职权（2项）**

1. 小摊点备案
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检测

**十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社局转入11项）**

**（一）行政给付（2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2.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三）行政检查（2项）**

1.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
2. 监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四）行政确认（2项）**

1. 缴费单位（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数额核定
2.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五）其他职权（5项）**

1. 遂平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居民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2. 遂平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居民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备案
3.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增参保、中断缴费、关系转移
4.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认定